

(项目编号：QTGGZY2024173-2) 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
胶轮压路机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杭州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2月11日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胶轮压路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胶轮压路机	XP305SIV	徐工	1	450000	45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注：1. 在供货时同时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中文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维修手册、设备和附件清单等。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为含税价，包括设备、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出厂验收费、技术人员培训费、人员差旅费，各种管理费及税费等，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2024年1月1日以后生产，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且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验收

- 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
-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

机调换。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交货 2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视为最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尾款。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 4500元（即合同总价的1%，采用转帐、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设备通过验收，达到相应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经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无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

2、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作退货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① 投标文件中有伪造和提供虚假信息、证明的行为；
- ② 供货设备与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或承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存在较大差异；
- ③ 非使用方或非人为原因三个月内某一类重要设备故障率达20%及以上；
- ④ 中标后，恶意拖延签署合同时间；
- ⑤ 单方面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内容、要求、方式、时间等）；
- ⑥ 没有通过验收。

3、甲方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将扣除（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

① 因中标方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供货，每延迟1天扣1000元，直至扣完全部供货期履约保证金。

② 所供设备部分关键性指标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影响用户单位使用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非关键性指标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但不影响用户单位使用的，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含必须的备品备件）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2. 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任意一种违约处理。

（1）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达不到乙方承诺的保证值，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

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违约金，可通过直接在货款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值，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25 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持 贰 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慈甬路 308 号

电话：0574-63104069

签字日期：201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杭州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岐阳路附近江南水岸南区

电话：15257159629

签字日期：2015 年 2 月 20 日



关于放弃预付款的情况说明

致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自愿放弃预付款，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无需支付预付款。所有产品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慈溪市交投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427500元）。交货2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视为最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尾款。

